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1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汪秀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詹宜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就本件提出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(如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○元)。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
庭易簡壑中

法 官 張博鈞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黃建霖